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经费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另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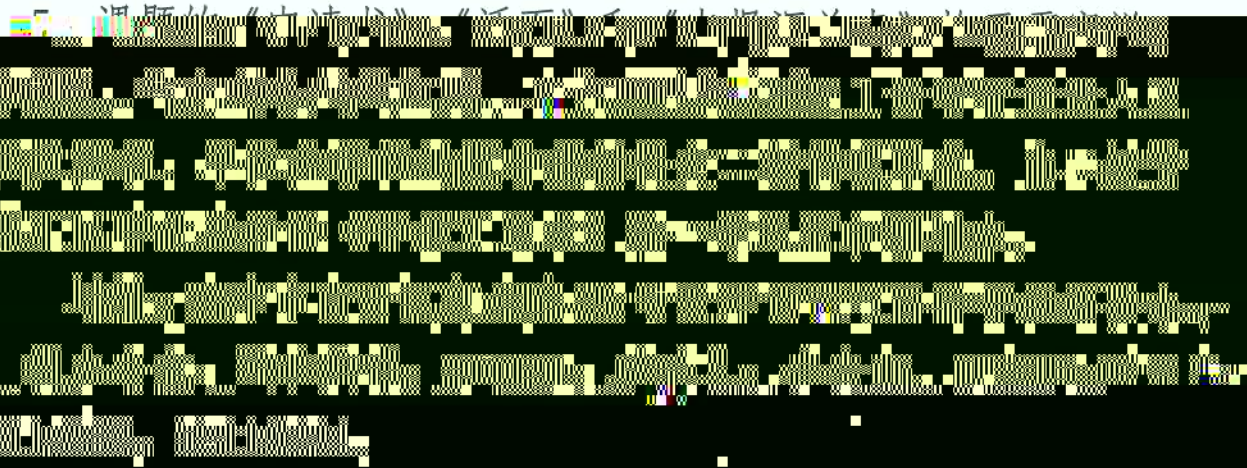
1. 申报者须从《指南》规定的资助领域和方向中选择一个方向,按照《指南》规定的限项限额要求,结合自身科研基础,提出具有科学意义、学术价值、创新性和可行性的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明确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计划、预期成果等,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申请书应使用中文撰写,字数不超过7000字。项目申请书应附上申报者个人简历、主要学术成果、项目预算表等材料。项目申请书应密封,并在封面注明申报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项目申请书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 项目申请书受理后,将进入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将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将进入专家匿名评审程序。专家匿名评审将采用《活页》匿名方式,由专家对项目的科学性、学术价值、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专家匿名评审结果,择优资助项目。项目资助名单将在规定时间内公布。

3. 项目资助后,申报者应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项目资助经费将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申报者应定期向资助机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项目资助机构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研究成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优先用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项目资助机构将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4. 项目资助机构将对项目资助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项目资助机构将定期对项目资助工作进行评估,了解项目资助工作的实施情况和效果。项目资助机构将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项目资助政策和措施,提高项目资助工作的质量和效益。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